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得装备”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之前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43,226,241 股；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44,087,472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及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86.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537.09 万元；分别按照 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19 年持平、上升 20%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20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0%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408.75	14,408.75	18,731.37	14,408.75	18,731.3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72,106.63	78,752.28	158,752.28	80,369.59	160,369.59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 润(万元)	8,086.53	8,086.53	8,086.53	9,703.84	9,703.84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 元)	7,537.09	7,537.09	7,537.09	9,044.51	9,044.5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6	0.56	0.55	0.66	0.6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6	0.54	0.53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53	0.52	0.51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0	0.49	0.59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8%	10.72%	9.85%	12.73%	1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1%	9.99%	9.18%	11.86%	10.91%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实现产品结构的升级及多元化，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利润需要一定的时间，将对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但考虑到募投项目从投产到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且产生效益的金额受宏观环境、企业经营、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汽车电子显示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24,000

2	大尺寸TV模组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6,000
3	半导体封测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
合计		8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我国电子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需要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是一类重要的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也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是影响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和平板显示行业发展水平的重要基础，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产业规范来促进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随着“中国制造 2025”时代的来临，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在内的十大重点领域成为了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点任务。

尽管自 20 世纪以来，我国电子专用设备产业已经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成绩，但仍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比如：产业规模偏小、本土企业整体实力不强；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高端设备开发相对落后；部分产品性价比虽高但市场占有率低；高水平、复合型人才缺乏等。整体而言，我国电子专用设备的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许多重大关键设备仍需依赖进口。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国内电子专用设备企业在全球市场占有率的提升，进一步扩大我国电子专用设备产业规模并提升技术水平。作为我国领先的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商，公司将以本项目为契机，逐步提升本土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我国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符合“中国制造 2025”时代的发展需求。

2、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外平板显示领域的知名企业，该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

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公司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i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进入新的产品应用领域，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同时降低单个领域市场变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综合竞争实力。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2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加快新产品开发落地、维护日常经营均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可以进一步充实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1）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持续增长，对公司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并积极引进优秀的管理、技术人才。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发展、研究开发等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2）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改善资产结构、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有助于公司提高竞争力、抓住市场机遇、提高经营业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建设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电子专用设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体系，致力于提供专业化、高性能的电子专用设备和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生产过程中，借助模组组装设备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是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在内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其他需要显示功能的终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经过

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平板显示行业前端领域少数几家具备全自动模组组装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的公司之一,涵盖平板显示模组组装生产阶段的各项关键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汽车电子显示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大尺寸 TV 模组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半导体封测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围绕着主营业务展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把握“中国制造 2025”的政策红利,发挥公司在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的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积极推动我国电子装备制造的智能化及高端化,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建立了完善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等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积聚了一批管理、营销、技术和生产方面的专业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设立了邦定事业部,贴合事业部、移动终端事业部、AOI 软件开发部、电子资讯部、视觉开发部、综合事业部等部门,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研发体制,形成了持续、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技术人才的推动下,公司研发能力处于行业前列。

(三)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致力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针对现有产品,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及销售网络。凭借公司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先进技术、优质产品、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吸引了大量的优秀客户,与包括富士康、京东方、华为、苹果、深天马、蓝思科技、华星光电、长信科技、立讯精密、维信诺、比亚迪等在内的众多知名平板显示领域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20 年 1 月公司成为欧洲大陆集团供应商并正式纳入其供应链体系,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品线的应用领域和范围。同时公司积极进行大尺寸模组邦定设备及 TV 模组整线的研发拓展并顺利实现生产销售,加大半导体倒装等设备的研发投入,积极实现更多元化的业务布局。上述进

展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七、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提高使用效率。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在行业的竞争优势，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依据市场规律和规则组织生产和营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营销队伍整体素质。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完善营销网络体系及激励机制，提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八、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规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